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下午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于2025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维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维建、黄世雄、黄种杰,张维建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曾繁英、黄种杰、张奇炜,曾繁英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戴仲川、曾繁英、张维建,戴仲川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种杰、戴仲川、吴端鑫,黄种杰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张维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世雄先生、吴端鑫先生、李晓峰先生、张如首先生、侍勇先生、韩一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继续聘任傅建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5.1 聘任黄世雄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2 聘任吴端鑫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3 聘任李晓峰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4 聘任张如首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5 聘任侍勇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6 聘任韩一辉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7 聘任傅建木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8 聘任傅建木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张维建(董事长)、黄世雄、吴端鑫、张奇炜、苏吉生、刘红(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戴仲川、曾繁英、黄种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及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战略委员会:张维建、黄世雄、黄种杰,张维建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曾繁英、黄种杰、张奇炜,曾繁英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戴仲川、曾繁英、张维建,戴仲川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种杰、戴仲川、吴端鑫,黄种杰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1、总裁:张维建

2、副总裁:黄世雄、吴端鑫、李晓峰、张如首、侍勇、韩一辉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傅建木

4、证券事务代表:江莹

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二路口莲内188号舒华二期

电话:0595-85933668

传真:0595-68097905

邮箱:fujm@shuhua.com

三、取消监事会及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许贤祥先生、刘红女士、王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杨凯旋先生及傅建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总裁张维建先生简历

张维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参与了中欧商学院和长江商学院的"高层管理教育"课程,清华经管企业家学者项目在读。舒华体育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晋江市池店镇教育发展促进会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维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5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4.07%,与杨双珠女士、张锦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张维建和杨双珠系夫妻关系,张锦鹏系二人之子)。张维建先生与杨双珠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二人分别通过持有晋江舒华投资有限公司95.00%和5.00%的出资额,合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66,98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64.86%,同时,二人之子张锦鹏持有公司股份14,204,489股,占公司总股本3.45%。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黄世雄先生简历

黄世雄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和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负责人、泉州市舒华商用道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世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551股,占公司总股本0.03%,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吴端鑫先生简历

吴端鑫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兼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理事、晋江市池店商会副会长、政协第十四届晋江市委员会常务委员、晋江市工商联执行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吴端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497股,占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李晓峰先生简历

李晓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佛山市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浙江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超市部部长、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负责人、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负责人;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责人、福建省舒华健身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苏悦广场分公司负责人、北京舒华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市舒华健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551股,占公司总股本0.03%,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张如首先生简历

张如首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制造系统主管,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器材制造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如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侍勇先生简历

侍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营销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营销事业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侍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579股,占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副总裁韩一辉先生简历

韩一辉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呈酒店集团首席营销官,华住集团高级副总裁,Costa咖啡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健身连锁经营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一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简历

傅建木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舒华体育董事、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傅建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497股,占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江莹女士简历

江莹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江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46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683,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27,178	99.9499	102,700	0.0328	53,700	0.017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29,978	99.9508	99,900	0.0319	53,700	0.01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维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35,712	99.6968	是
3.02	选举黄世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40,390	99.6983	是
3.03	选举吴端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47,295	99.7005	是
3.04	选举苏吉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35,588	99.6968	是
3.05	选举张奇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35,691	99.6968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戴仲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44,386	99.6996	是
4.02	选举曾繁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36,293	99.6970	是
4.03	选举黄种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739,529	99.69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张维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2,385	96.7247	/	/	/	/
3.02	选举黄世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7,063	96.7409	/	/	/	/
3.03	选举吴端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03,968	96.7647	/	/	/	/
3.04	选举苏吉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2,261	96.7243	/	/	/	/
3.05	选举张奇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2,364	96.7246	/	/	/	/
4.01	选举戴仲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01,059	96.7547	/	/	/	/
4.02	选举曾繁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2,966	96.7267	/	/	/	/
4.03	选举黄种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96,202	96.737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刘玉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红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职工代表董事刘红女士简历

刘红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锐跑体育场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测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2,000,000元(20,0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2,003,483.36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公告》。

2025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并于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6日期间披露了十次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结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收市后,"高测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41%;累计共有481,300,000元"高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65,299,281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14%。因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累计转股数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9月8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5,476,919	65,297,015	830,773,934
总股本	765,476,919	65,297,015	830,773,934

(二)本次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2,000,000元"高测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高测转债"的数量为20,0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003,483.3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9月9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003,483.36元(含当期利息),占发行总额的0.41%,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0,773,934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项	186,898,472	24.42%	186,898,472	22.5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65,476,919股计算,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8日的总股本830,773,934股计算。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25-059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剩余184,900股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184,9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81%,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综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5,908,830股变更为485,723,93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5,908,830元减少至人民币485,723,9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9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4: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109号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3、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71-66728022

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邮箱:sr@sf-diamond.com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Nephrin自身抗体测定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和制备方法	202411462363.7	发明专利	2024/10/1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技术涉及体外诊断技术领域,特别地涉及一种抗Nephrin自身抗体测定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和制备方法。肾病综合征作为一种常见肾脏疾病,发病机制复杂,精准诊疗一直面临挑战。Nephrin作为足细胞裂孔膜上的关键蛋白,是维持肾小球滤过屏障完整性的核心分子,其自身抗体与微小病变肾病(MCD)、原发性局灶节段性肾小球硬化症(FSGS)、儿童特发性肾病综合征(INS)等免疫介导性足细胞病变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外多个研究团队在探索肾病综合征发病机制时,已明确Nephrin自身抗体与该病发生发展的紧密关联,相关成果刊登在包括《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在内的多个国际顶级学术期刊,这也凸显出检测该抗体对肾病综合征诊断、病情监测及预后评估的重要意义。

作为亚辉龙深耕自身免疫性肾病检测领域的核心产品,此次抗Nephrin自身抗体测定试剂盒相关发明专利权的获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肾病相关检测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3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0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含PT. 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闻泰"))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5、临2025-130、临2025-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各项交割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其中昆明智通、深圳闻泰、黄石智通、昆明闻讯股权已经交割;无锡闻泰、无锡闻讯相关业务资产包已经交割;印度闻泰相关业务资产包资产已完成转移,部分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香港闻泰及其子公司印尼闻泰的股权交割,拟在完成相关非交易范围资产的剥离工作后实施。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13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0MA1XJ1G58R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53,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09,137,709股减少至99,284,466股,持股比例从8.77%减少至7.98%,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